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登山及户外运动急性高山（原）病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252202004011388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 （一）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 （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 （三）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 （四）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登山及户外运动由平原进入高原或由高原进入更高海拔地区后，机体发生一系列高原反应，自该高原反应症状出现起 90 天内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专科医生诊断为高山肺水肿或高山脑水肿疾病的，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保险人按如下规则计算并给付登山及户外运动急性高山（原）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一）若医疗费用小于或等于免赔额，则登山及户外运动急性高山（原）病医疗费用保险金等于零；

（二）若医疗费用大于免赔额，则登山及户外运动急性高山（原）病医疗费用保险金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 若被保险人未从其他保险计划或任何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那么登山及户外运动急性高山（原）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医疗费用 - 免赔额）× 赔付比例；

2.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保险计划或任何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那么登山及户外运动急性高山（原）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医疗费用 - 已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免赔额）× 赔付比例。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高山肺水肿或高山脑水肿到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均上述约定给付登山及户外运动急性高山（原）病医疗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的登山及户外运动急性高山（原）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保险单中载明的登山及户外运动急性高山（原）病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登山及户外运动急性高山（原）病医疗费用保障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包括本附加险）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赔付比例

第七条 登山及户外运动急性高山（原）病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登山及户外运动急性高山（原）病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登山及户外运动急性高山（原）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八条 免赔额与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登山及户外运动急性高山（原）病医疗费用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一）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三）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五）被保险人参加登山及户外运动的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短期费率表

第十一条 适用主险的短期费率表或保险期间费率调整系数。

释义

本附加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五项资格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五）非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

【高山肺水肿】：是在高海拔地区由于高原缺氧引起的肺动脉高压，肺动脉血容量增加，肺毛细血管通透性增加，肺毛细血管极小动脉栓塞等，主要表现为口唇、耳垂、指甲紫绀、头疼、食欲减退、恶心、呕吐、呼吸苦难、心律增快、咳嗽、痰多，痰呈紫色或粉红色，含有大量泡沫。

【高山脑水肿】：在高海拔地区由于高原缺氧引起的脑细胞内水肿和细胞间隙水肿，主要表现为剧烈头疼、衰弱、恶心、喷射性呕吐、供给失调、极度倦怠、嗜睡、意识不清等。